

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沪交研〔2022〕6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沪交研〔2022〕7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交研〔2022〕8号），《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交研〔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并制定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实施情况，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

（一）资格考试通过者，如两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作分流退出，不参加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普博生、直博生春季和夏季学期通过资格考试：

① 从当年 3 月份起核算（3-12 月合计 10000 元）。

② 秋季学期通过资格考试的：从当年9月份起核算（9-12月合计4000元）。

教育学院每年资格考试的固定时间为6月和12月。

（三）以笔试、面试全部通过的时间认定为资格考试通过时间；通过时间统一按院系归档时间为准。

（四）如硕博连读生在其硕士学习阶段参加博士生的资格考试笔试，其结果可认定为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笔试环节的成绩，但硕转博的招生面试不能等同于博士生资格考试的面试，教育学院对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应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的面试。

（五）博士研究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后次年起，年度考核通过者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在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研究生一等标准来发放；自第二学年开始按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评定后发放。

第七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二）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当年，学业奖学金按月核算（以12个月/年计），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当年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和二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

第九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

定，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教育学硕士评定办法

（一）第 1 次：按研究生招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等级有效期为在校当年（计 4 个月：当年 9 月-12 月）。

（二）第 2 次：在入学后的第二自然年 10 月份评定，按研究生一年级 GPA 排名情况评定，评定等级有效期为在校当年。

（三）第 3 次：在入学后的第三自然年 10 月份评定。按当年 10 月 30 日之前的科研工作情况评定，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科研成果、课题参与及导师评价。当年学位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等首次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科研工作情况接近者，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会评。

（四）第 4 次：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当年，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

第十一条 教育专业硕士评定办法

（一）第 1 次：按研究生招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等级有效期为在校当年（计 4 个月：当年 9 月-12 月）。

（二）第 2 次：在入学后的第二自然年 10 月份评定，按研究生一年级 GPA 排名情况评定，评定等级有效期为在校当年。

（三）第 3 次：在入学后的第三自然年 10 月份评定，按研习课（1 学分）成绩以及实习课（4 学分）成绩加权后进行排名评定。当年学位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等首次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

（四）第 4 次：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当年，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学院在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后，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学籍异动

第十五条 提前毕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根据毕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当年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六条 博士转硕士。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博士转硕士培养的研究生，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休学和复学。

（一）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评定办法将根据学院规定。

(二) 在学业奖学金发放时，若研究生的学籍状态为休学，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

(三)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的研究生，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延期毕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结业或退学。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研究生，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特别优秀者或有杰出贡献者，经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0 级研究生起施行，由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2 年 3 月